

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

91.04.11	9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15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2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依本校規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定義如下：

一、校級會議：校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各課程委員會等)、學務會議(附帶會議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等)、總務會議(附帶會議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等)、餐廳會議、宿舍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二、院、系級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或會議。

前項所定其他委員會或會議，以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者為限，其學生代表之產生，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依本辦法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選舉產生之各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議員或各班級代表中選任之。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

(一)學生代表名額：

1. 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2.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3. 社團學生代表二名
4. 研究生學生代表一名
5. 餐廳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6. 宿舍會議學生代表一名
7.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
8.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
9. 進修部學生代表三名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三名(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一名；研究生一名)，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推產生之。

二、行政會議：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三、教務會議：

(一) 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並同時擔任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但各院有另定其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課程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教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四、學務會議：

(一) 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各項校級學生權益相關議會等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學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五、總務會議：

(一) 學生代表名額：

1. 學生會會長。
2. 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

(二) 附帶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由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兼任之，其他各項校級總務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依會議辦法律訂名額，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之。

六、餐廳會議：

1.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2. 各學院代表各一名。
3. 研究生代表一名。
4. 進修部代表一名。

七、院、系級會議：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自訂實施辦法。

八、宿舍會議：由宿舍服務中心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應有相關會議學生代表過半數參與，並製作書面紀錄提交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學生代表名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四條 學務處為輔導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產生，成立選務輔導委員會，推動相關選舉事宜。選務輔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輔導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學務長聘任之。

第五條 每年五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舉各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選務輔導委員會另定選舉日期。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校務會議代表產生之數額及方式，需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其他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該單位選派之。

前項之選派程序，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第七條 校內各層級會議代表之選舉，由學務處統一辦理。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學生代表之選舉，得由所屬單位自行辦理。自行辦理選務之單位，應於選舉日前二十日，由該單位主管、學生團體所屬院、系、所主管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

各選派單位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選派代表或該選派之代表未能出席選舉程序者，蓋以棄權論。

進修部召集、籌備並辦理選務工作之程序得自行訂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凡本校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之在學學生，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惟宿舍會議之各學院代表應具備住宿生之身分。

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應出席校務會議之其他會議學生代表及擔任附帶會議之學生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級會議代表。

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間若遇休、退學或大過以上之處分，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附帶會議互推產生之學生代表，得視實際狀況以互推方式辦理變更，並將相關紀錄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自送交日起一週後生效；課外活動指導組應即轉知相關會議承辦單位。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